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综合执法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综合执法局采购垃圾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60L 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240L 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120L 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不锈钢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省恒丰塑胶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9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